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优化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满足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园林”、“北方园林”）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方案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拟将对北方园林 292,612,400 元债权转成股权，其中 36,905,739 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55,706,661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该笔 292,612,400 元债权的构成为公司对京蓝园林的其他应收款，本债权的形成原因为：2017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园林 90.11%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07,499,997 元，其中 292,612,400 元用于京蓝园林“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”，现公司已投资该项目 67,252,277.79 元。

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京蓝园林注册资本将由 100,900,000 元增加至 137,805,739 元。本次债转股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20 号
- 3、注册资本：
增资前：100,900,000 元人民币
增资后：137,805,739 元人民币
- 4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：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京蓝园林 90.11% 股权（2018 年 4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 90.11% 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。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持有京蓝园林 92.76% 股权。

5、增资方式：债权转股权

6、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；土木工程；苗木的培育、栽植和销售（种子除外）；保洁环卫；绿化养护及技术咨询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京蓝园林经营状况良好，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298,328,847.49	2,608,661,880.73
负债总额	1,697,601,771.16	1,920,916,614.27
净资产	600,727,076.33	687,745,266.46
项目	2017年度 (经审计)	2018年1-6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95,145,660.58	497,992,845.06
净利润	156,396,405.53	87,018,190.13

8、本次债转股所涉债权明细

本次公司对京蓝园林 292,612,400 元的债权实施债转股，其构成为公司对京蓝园林的其他应收款。

9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京蓝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增资协议

本次增资无需签订合同。

四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京蓝园林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缓解京蓝园林资金压力，提高其融资能力。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后，京

蓝园林仍为公司下属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增资事项，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